

臺南市市立佳里區佳里國小 103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1、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台軍字第 0950057598 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
- 2、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3、臺南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本校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本校與佳里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附件 1)，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

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作為本校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二)各年級編寫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三)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四)配合教育行政機構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完成準備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五)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本校同仁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六)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校護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七)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八)全面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九)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二、發現處置：

(一)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06-7222031，並指定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分別於每年4月、10月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生活問卷調查表範例如附件3)普測，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彙送至教育局(統整彙整表如附件4)，同時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三)設置投訴信箱及投訴電話，並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四)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五)本校行政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定期舉辦全校「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級學校校長，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二)宣導本市法律諮詢專線(附錄1)，俾便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三)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同時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影本密件送至教育局，正本留校備查。(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如附件5)

(四)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五)經本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

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檢討與改進：

一、如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經評估有本法第36條第1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二、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本校得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61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錄2)，並予以懲處，同時作為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參考依據。

三、教育部委請專家學者所做之調查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執行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結果，本校配合改善。

捌、一般規定：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頒之計畫及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 6。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承辦：

教師兼生活
教育組組長 吳昭賢

單位主管：

教師兼學生
事務處主任 吳昌明

敬會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郭詔維

總務處：

教師兼總
務處主任 黃一桓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室主任 劉雄夫

人事室：

人事室
主任 吳瓊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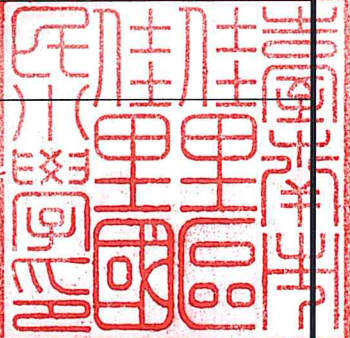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
國民小學校長 鄭勝男

台南市佳里國民小學
警察局 佳里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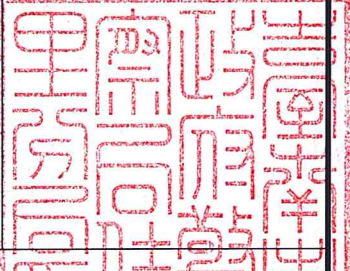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03年09月15日	簽定地點	佳里國小	
協定單位	台南市佳里國民小學	協定雙方主官與業務承辦人	職稱姓名	校長 鄭勝男
			主	佳里學生主任 吳昌明
			職稱姓名	分局長 蔡鴻義
協定單位	台南市警察局 佳里分局	協定雙方主官與業務承辦人	職稱姓名	偵查隊長 陳正忠
			分局長	蔡鴻義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佳里國小學校請求佳里分局或佳里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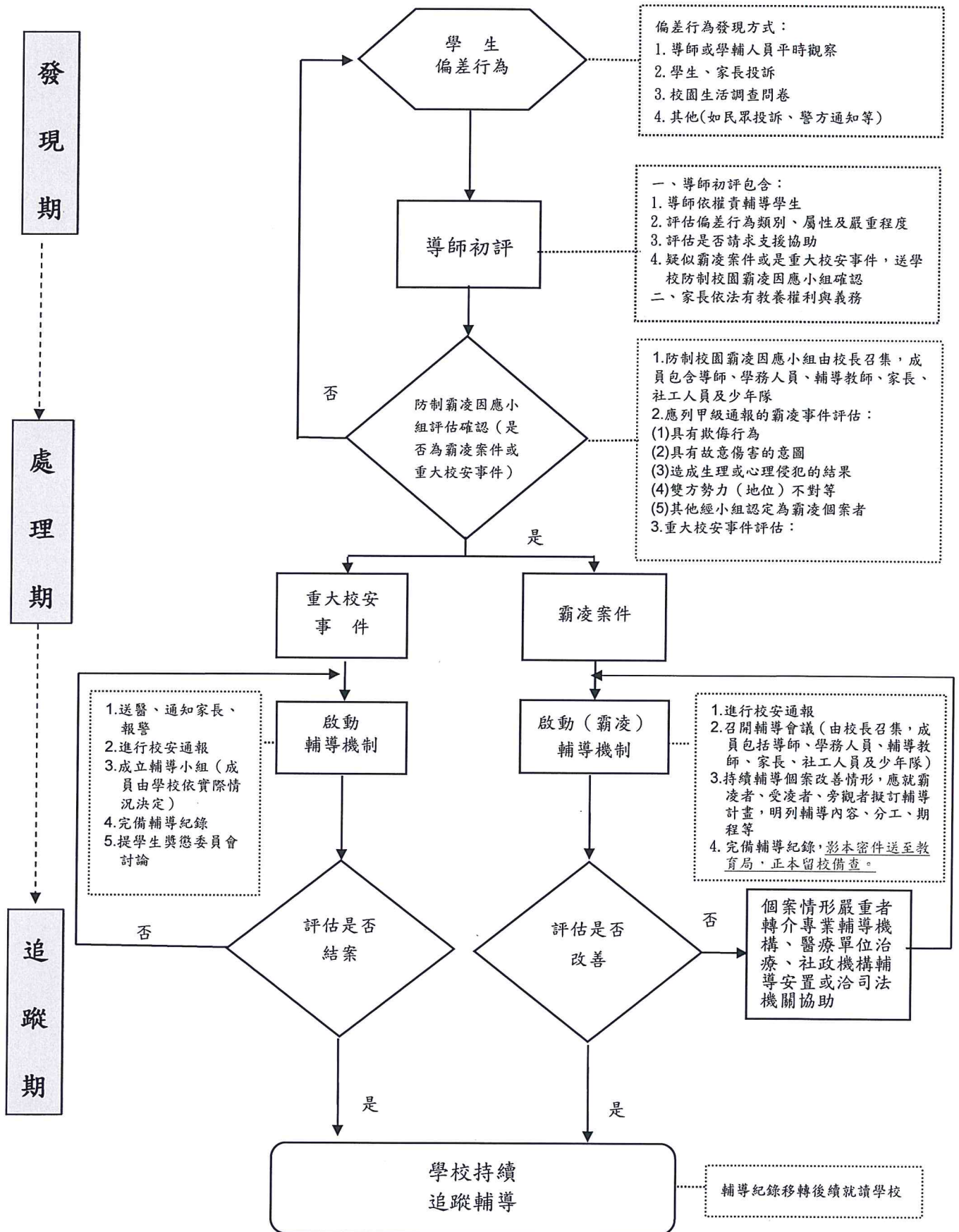


印

處



佳里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臺南市立佳里國小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編號說明：A(表霸凌者)、B(表受凌者)、C(表旁觀者)，序號自行編輯(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

台南市立佳里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學務處	教務處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學務處	導師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	輔導室
	辦理教師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學務處	輔導室
	參考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辦理相關研習選聘參考。	學務處	教務處
	編寫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學務處	教務處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	學務處
	配合教育行政機構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完成準備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學務處	教務處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教務處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警政人員及家長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學務處	輔導室
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學務處	輔導室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分別於每年4月及10月份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並加強相關輔導作為。	學務處	教務處
	設置投訴信箱及投訴電話，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總務處
	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輔導室
	行政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導師
三級預防(介入輔導)	定期舉辦全校「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	學務處	教務處
	宣導本市法律諮詢專線，俾便協助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學務處	學務處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社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導師

台南市立佳里國民小學防制霸凌因應小組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校 長	鄭 勝 男	督導小組各項工作執行，召集會議	
教務主任	郭 詔 維	相關法律諮詢與了解、協調緊急狀況及後援支援人力	
學務主任	吳 昌 明	負責小組事務之協調與執行，指定發言人	
總務主任	黃 一 桓	相關法律諮詢與了解、協調緊急狀況及後援支援人力	
輔導主任	劉 雄 夫	學生及家長情緒安撫與心理輔導，相關社福機構轉介輔導	
人事主任	吳 瓊 芬	協助處理行政人員及導師出差假事務	
生教組長	吳 昭 賢	計畫活動執行與推展（校安通報、網頁製作）	
學生活動組長	楊 金 元	協助計畫活動執行與推展（網頁製作）	
輔導組長	吳 文 婷	學生及家長情緒安撫與心理輔導，相關社福機構轉介輔導	
教學組長	杜 依 樺	協助反霸凌課程研究與開發及課務協調	
導師代表	各 學 年 主 任	協助學生及家長情緒安撫與心理輔導	
校 護	蔡 淑 雅	受霸凌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	
家長代表	陳 玉 樓	協助學生及家長情緒安撫與心理輔導及社會資源整合	

附錄 1

臺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原) 台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06) 390-1731
(原) 台南縣	週六上午 9:00-11:30 每週三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36 號縣府服務中心(新營縣府單一窗口)	(06) 632-4264

附錄 2

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